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转让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

（一）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近年来由于经营环境不断恶化使得效益大幅下降，从 2012 年起出现亏损，企业发展前景黯淡。公司已决定退出木制品加工行业，于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对森大木业实施停产清理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当前重点业务，亦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情形，予以同意；

（三）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董事：徐志炯、张世民

2013 年 12 月 5 日